



VALE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THE EARTH INSTITUTE AT COLUMBIA UNIVERSITY

## 哥伦比亚大学维尔可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门问题的观点

系列 47 2011 年 9 月 26 日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编辑: Ken Davies (kendavies@yahoo.com)

执行编辑: Alma Zadic (az2242@columbia.edu)

### 塑造全球商业行为: 2011 年 OECD 跨国企业准则更新

Manfred Schekulin\*

2011 年 5 月 25 日, 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与来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以及发展中经济体的部长们共同庆祝该组织成立 50 周年, 并同意 OECD 跨国企业准则的更新, 该次修订是自 1976 年以来通过的第五次修订。<sup>1</sup> 这标志着涉及大量利益相关者、国际组织和新兴经济体的为期一年的激烈谈判宣告完成。

商界分担可持续发展的责任, 这一事实已毫无争议。但企业需要了解如何最好地回应社会期望。正如 OECD 秘书长 Angle Gurría 所说, 更新后的准则“通过提高人权和促进世界各地的社会发展, 将有助于私营部门负责地发展其业务。”<sup>2</sup>

就像 OECD 待遇办法中规定的, 东道国政府对于外国子公司的非歧视性待遇应当由具有社会责任的企业行为来报答, 在这种前提下, 该准则才能成立。它们构成了最为全面的由政府支持的行为准则, 使得企业无论在哪里运营都会受邀

---

\*Manfred Schekulin (Manfred.Schekulin@bmwfj.gv.at) 是奥地利联邦经济、家庭和青年事务部的出口及投资政策主任, 和 OECD 投资委员会主席。本文代表他的个人评估。作者感谢 2011 年更新的协调员 Marie-France Houde, 以及 Paul Hohnen、Vernon MacKay 和 Ursula Wynhoven 对本文的有益建议。本文中作者的观点不代表哥伦比亚大学或其合作伙伴及支持者的观点。哥伦比亚直接投资展望 (ISSN 2158-3579) 是同行评议刊物。

<sup>1</sup> 该准则部分源于“OECD 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宣言”, 可见于:

[http://www.oecd.org/document/28/0,3746,en\\_2649\\_34889\\_2397532\\_1\\_1\\_1\\_1,00.html](http://www.oecd.org/document/28/0,3746,en_2649_34889_2397532_1_1_1_1,00.html)。

<sup>2</sup> “OECD 新准则保护人权和社会发展”, OECD 新闻编辑室, 2011 年 5 月 25 日, 可见于:

[http://www.oecd.org/document/19/0,3746,en\\_21571361\\_44315115\\_48029523\\_1\\_1\\_1\\_1,00.html](http://www.oecd.org/document/19/0,3746,en_21571361_44315115_48029523_1_1_1_1,00.html)。

监管。<sup>3</sup>其所推行的原则和标准符合适当的法律、国际公认标准以及关于良好管理和经营的 OECD 文书。他们以其实施程序而广为人知，包括在所有成员国的“国家联络点 (NCPs)”，以及一个处理涉及不当行为的跨国企业 (MNEs) 投诉调解机制。目前，有 34 个 OECD 成员以及 8 个非经合组织国家赞同这一准则，其中几个国家已处于其应用过程中的不同阶段。

2011 年的更新集中在三个问题上：

- 基于“保护、尊重和补救”的概念，人权问题纳入一个新的篇章——联合国商业与人权特别代表 John Ruggie 制订的框架和指导原则。<sup>4</sup>连同经修订的国际金融公司 (IFC) 标准，该准则是最早一批落实联合国框架的国际文书，并且是唯一为跨境侵犯人权提供现成可用的政府补救机制的准则。

- 引入谨慎处理的一般运作原则，即作为其内部决策和风险管理制度的一部分，企业可以通过该过程识别、预防、减轻、以及解释如何解决实际和潜在的不利影响。谨慎处理不仅适用于企业本身造成或促成的损害，亦适用于由和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商业合作伙伴所造成的损害。

- 通过更清晰和更可预见的处理 NCPs 投诉的规则强化执行程序，以及更加重视经由调解解决问题。连同新的重点——帮助企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对困难的情况或环境，这些共同构成了一个重大转变，从单纯地表达成员国政府的意愿转变为积极预防和解决跨国公司产生的冲突。

其他重要的改进，包括扩大对工人权利的规定，索取贿赂与勒索，与气候相关的问题，可持续消费，税收治理以及税收遵从。

此次更新实现了在全球范围内，重新定义负责任的商业行为的“黄金标准”。虽然一次成功的更新是该准则进一步加大影响的必要条件，但并不是充分条件。开发最新准则的潜力需要相关方面的持续努力：成员国必须审查 NCPs 的组织和工作方式，并提供必要的资源。OECD 将不得不重新考虑如何最好地协助 NCPs 完成其任务，如何深化与非成员国，尤其是新兴市场的合作，以及如何深化与国际伙伴的关系。近期签署的工作安排，例如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全球契约，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全球报告倡议，是全球一致迈向企业责任的重要步骤。今后将

---

<sup>3</sup> 准则的第十一章涵盖了就业和劳资关系、人权、环境、信息披露、反腐败、消费者利益、科学和技术、竞争以及税收。

<sup>4</sup>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报告，”A/HRC/17/31，（2011 年 3 月 21 日）。

会有更多的人纷纷效仿。

（南开大学国经所张薇 翻译）

转载请注明“*Manfred Schekulin, ‘塑造全球商业行为：2011年OECD跨国企业准则更新’*，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No.47，2011年9月26日。转载需经哥伦比亚维尔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授权（[www.vcc.columbia.edu](http://www.vcc.columbia.edu)）。”

请将副本发送至哥伦比亚维尔中心 [vcc@law.columbia.edu](mailto:vcc@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维尔哥伦比亚国际可持续投资中心，Ken Davies，[kendavies@yahoo.com](mailto:kendavies@yahoo.com)。

由 Karl P. Sauvant 博士领导的哥伦比亚维尔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VCC）是由哥伦比亚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机构。它力图成为全球经济环境下的对外直接投资事务的领导者。VCC 致力于分析和讲授对外直接投资公共政策和国际投资法的含义。